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 2019 年度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

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钱亚萍女士、许庆华先生、黄凯先生、金剑先生、沙映女士、刘刚先生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光明

姚宁

杨小龙

2020年4月27日